

# 談睡虎地秦簡“夜草爲灰”的“夜”

——兼談戰國中山胤嗣壺銘文的“炙”

李家浩

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》4—7 號的一條《田律》，是禁止在草木生長期和動物繁殖期，濫伐草木和濫殺動物的規定。其中 4—5 號簡說：

春二月，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（壅）隄水。不夏月，毋敢夜草爲灰，取生荔、麝卵殼，毋□□□□□毒魚鱉，置穿罔（網），到七月而縱之。唯不幸死而伐縮（棺）享（槨）者，是不用時。〔1〕

這條律文意思清楚，唯有“夜草爲灰”之“夜”字，頗難索解。此句的“夜”字顯然是一個假借字，據我所知，到目前爲止有“擇”、“液”、“奮”、“蒸”幾種讀法。我擬在這幾種讀法之外，提出另外一種讀法。

陳偉武、趙久湘、張顯成、朱紅林等先生，分別將居延新簡 E.P.T5: 100 號和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249 號《田律》的“燔草爲灰”與“夜草爲灰”相聯繫，指出它們的意思相同。〔2〕趙久湘、張顯成兩位先生說：

將兩處漢簡律文與睡虎地秦簡律文對照即不難發現，它們在內容和用語上都有許多相似之處，從“漢承秦制”的角度來說，睡虎地秦簡中的“夜草爲灰”，應與張家山漢簡、居延漢簡中的“燔草爲灰”表達的意義相同；也就是說，此處“夜”的本字應是“燔”的同義詞。

〔1〕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圖版第 15 頁，釋文注釋第 20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90 年。

〔2〕陳偉武：《從簡帛文獻看古代生態意識》，《簡帛研究》第三輯，第 136 頁，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。趙久湘、張顯成：《也說〈睡虎地秦墓竹簡〉“夜草爲灰”的“夜”字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11 年第 2 期，第 20—21 頁。朱紅林：《張家山漢簡〈二年律令〉集釋》第 165、166 頁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5 年。彭浩、陳偉、工藤元男主編：《二年律令與秦書》第 191 頁校注〔三〕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。

燔，《說文·火部》：“爇也……”爇，《說文·火部》：“燒也……”燒，《說文·火部》：“爇也……”也就是說，“燔草爲灰”的意思是“燒草爲灰”，以用作肥料。據此，我們有理由推斷，“夜草爲灰”一語的意思也應該是“燒草爲灰”，其中“夜”的本字的意思應該是“燒”一類意義。〔1〕

按趙、張二氏所說甚是，這跟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注“毋敢夜草爲灰”句引《禮記·月令》仲夏月“毋燒灰”的意思也是一致的。

“燔”、“炙”二字在古代字義聯繫緊密。一、都有用火烤肉之義。《禮記·禮運》“以炮以燔，以亨以炙”，鄭玄於“燔”下注：“加於火上。”又於“炙”下注：“貫之火上。”二、都有名詞烤肉之義。《儀禮·特牲饋食禮》“兄弟長以燔從”，鄭玄注：“燔，炙肉也。”《孟子·盡心下》“膾炙與羊棗孰美”，朱熹《集注》：“炙，炙肉也。”三、都有焚燒之義。《說文·火部》：“燔，爇也。”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“炙，爇也。”《史記·主父傳》“燔其龍城”，司馬貞索隱：“燔，燒也。”《漢書·武五子傳·戾太子劉據》“炙胡巫上林中”，顏師古注引服虔曰：“炙，燒也。”正因爲“燔”、“炙”的字義關係密切，所以二字往往連言。〔2〕據“炙”字的字形結構，“炙”的本義是用火烤肉。《說文·炙部》：“炙，炮肉也。从肉在火上。”古代名動不分，所以用火烤的肉也稱“炙”。在“炙”的本義的基礎上，引申爲焚燒義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“炙”、“夜”二字古音相近。上古音“夜”屬余母鐸部，“炙”屬章母鐸部，二字韻部相同，聲母有關。例如：从余母“尢”得聲的“枕”、“頰”等字屬章母，章母“佳”在古文字中往往讀爲余母的“唯”、“惟”等。〔3〕中古音“夜”、“炙”都是開口三等字，唯聲調僅有去、入之別，但是从“夜”得聲的“液”、“腋”等字和“炙”字一樣都是入聲。頗疑秦簡“夜”應該讀爲“炙”，訓爲“燒”。“炙”具有“燒”的意思，除了上面所舉的例子外，再舉兩個例子。《書·泰誓上》“焚炙忠良”，孔穎達疏：“焚炙，俱燒也。”《易林·噬嗑之兌》：“火起我後，烹炙我廬。”王念孫說“烹”通“煨”。〔4〕《廣雅·釋詁二》“煨、炙”二字都訓爲“爇也”。所以《方言》卷十三把當火熾猛烈講的“煬”訓爲“炙也”。於此可見，“炙草爲灰”與“燔草爲灰”確實同義，即“燒草爲灰”的意思。

上面說“夜草爲灰”之“夜”可以讀爲“炙”，僅僅是從音理上來說的。現在舉一個“炙”、“夜”二字通用的例子。不過這個例子較爲複雜一點，需要多說幾句。

〔1〕趙久湘、張顯成：《也說〈睡虎地秦墓竹簡〉“夜草爲灰”的“夜”字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11年第2期，第21頁。

〔2〕參看符定一：《聯縣字典》第三冊已集第346頁下欄，中華書局1983年。

〔3〕王輝：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第509頁“佳”字條、第512頁“佳、唯”條，中華書局2008年。白於藍：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第360—361頁“佳與唯”條、“佳與惟”條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。

〔4〕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第49頁下欄，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。

河北平山戰國中山王墓出土的胤嗣壺銘文有“日夜不忘”之語，〔1〕“夜”字原文作“𤇀”。朱德熙先生和裘錫圭先生說，“𤇀”字从“火”“夕”聲，“夕”與“夜”古音相近，故此字可以讀為“夜”。〔2〕這一意見無疑是正確的。就字形來說，“𤇀”字確實作“夕”下“火”，只要把“𤇀”字與同器銘文“燙”字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。“燙”字原文右半从“水”，左半从“易”下“火”。“𤇀”字結構與“燙”字左半相同，“𤇀”字下部寫法也與“燙”字左半下部相同。就字音來說，“𤇀”字所从聲旁“夕”確實與“夜”古音相近，它們都是鐸部字，傳世古書中有通用的例子；〔3〕“夜”从“亦”省聲，“亦”、“夕”在古代也有通用的例子。〔4〕所以“𤇀”可以讀為“夜”。

“𤇀”字不見於徐鉉校訂的《說文解字》，但是見於徐鍇《說文解字繫傳·通釋》。小徐本比大徐本多收一個“𤇀”字，除了𤇀部的“𤇀”字外，火部還有一個“𤇀”字，“𤇀”字即位於火部“𤇀”字之後。原文說：

𤇀，𤇀也。從火，夕聲。旨石反。

鄭知同在他父親鄭珍《說文逸字》之後的附錄部分說：

按諸字書俱無此。長孫訥言《切韻序》云：“差之一畫，詎惟千里。見‘𤇀’從‘肉’，莫究厥由，輒意形聲，固當從‘夕’。”知此係六朝間俗省隸楷，原不以爲別一字，妄人竄入《說文》。後有知者，仍改作“𤇀”，而又不刪“𤇀”字。故《繫傳》本“𤇀”、“𤇀”相承，小徐於“𤇀”下云：“‘𤇀’別有部，此疑誤收。”蓋未審。〔5〕

從小徐本“𤇀”字下的反切來看，其讀音與“𤇀”相同。“𤇀”作“𤇀”，見於唐五代寫本、《五經文字》、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、日本高山寺藏抄本《篆隸萬象名義》、《龍龕手鏡》，以及宋元以來書籍等。〔6〕上引《書·泰誓上》“焚𤇀忠良”、《禮記·禮運》“以亨以𤇀”和

〔1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周金文集成（修訂增補本）》第六冊，第5132頁09743號，中華書局2007年。

〔2〕朱德熙、裘錫圭：《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》，《文物》1979年第1期，第50頁。

〔3〕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861【夜與夕】條，齊魯書社1989年。

〔4〕朱德熙：《朱德熙古文字論集》第113—114頁，中華書局1995年。

〔5〕王鏊、袁本良點校：《鄭珍集·小學》第134頁，貴州人民出版社2002年。

〔6〕周祖謨：《唐五代韻書集存》上冊第184、331、600頁，下冊第670、711頁，中華書局1983年。黃征：《敦煌俗字典》第557頁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。張參：《五經文字》卷中火部，第53頁下欄，《叢書集成初編》1064號，中華書局1985年。慧琳、希麟：《正續一切經音義》第一冊卷十二第1頁，總第459頁；第三冊卷九九第11頁，總第3694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8年。空海：《篆隸萬象名義》第212頁下欄，中華書局影印1995年。行均：《龍龕手鏡（高麗本）》第244頁，中華書局2006年影印。按：《篆隸萬象名義》第210頁上欄火部也收有一個“𤇀”字，這個“𤇀”是“𤇀”字之誤，與𤇀部之“𤇀”無關。

《方言》卷十三“煬”訓爲“炙也”，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和涵芳樓《四部叢刊》影宋本，三“炙”字也都作“炙”。〔1〕於此可見，“炙”確實像鄭知同所說那樣是六朝以來“炙”的俗字。徐鍇《繫傳》所收“炙”字，大概也像鄭知同所說那樣是“妄人竄入”的。顧野王在《說文》基礎上編寫而成的《玉篇》火部和日本僧人空海在《玉篇》基礎上編寫而成的《篆隸萬象名義》火部，都沒有收“炙”字，也可以證明這一點。儘管如此，鄭知同所引長孫訥言《切韻箋注序》之語，對於我們正確認識中山胤嗣壺的“炙”字是很有價值的。

長孫訥言箋注本《切韻》早已亡佚，但他寫的序却保存在《廣韻》裏，鄭知同所引即據《廣韻》。不過故宮博物院舊藏裴務齊正字本《刊謬補缺切韻》的長孫訥言《切韻箋注序》，其文字與鄭知同所引略有出入：

差之一點，詎唯千里。弱冠常覽顏公《字樣》，見“炙”從“肉”，莫究厥由，  
輒意形聲，固當從“夕”。〔2〕

據《說文》“炙”字說解，其所從“夕”是“肉”，所以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四“火炙”之“炙”作“炙”。〔3〕敦煌寫本 S.388《正名要錄》所收“炙”字從“夕”作“炙”，即出自顏師古《字樣》。〔4〕

“肉”字作爲上下結構的合體字偏旁，不僅在今文字階段與“夕”形近，就是在古文階段也與“夕”形近。例如：據甲骨文，“多”本從二“肉”，但兩周以來文字作從二“夕”；西周金文“胤”、“有”二字和戰國文字“膚”、“宜”二字所從“肉”旁或作“夕”字形。〔5〕上古音“夕”屬邪母鐸部，“炙”屬章母鐸部；中古音“夕”屬邪母昔韻開口三等入聲梗攝，“炙”屬章母昔韻開口三等入聲梗攝。古代章、邪二母字音有關。例如：馬王漢墓帛書《老子》甲本卷後古佚書《明君》借“褚”爲“緒”，乙本卷前古佚書《十六經·正亂》借“寺”爲“志”，〔6〕“褚”、“志”屬章母，“緒”、“寺”屬邪母。於此可見，“夕”、“炙”二字不論是上古音還是中古音都十分相近。戰國時期的人們，可能也像長孫訥言所說那樣，有意把“炙”字所從“肉”旁改作形近的“夕”作“炙”，使其成爲形聲字，從“夕”聲。

〔1〕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（附校勘記）》上册第180頁下欄，下册第1416頁上欄，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。華學誠匯證，王智群、謝榮娥、王彩琴協編：《揚雄方言校釋匯證》上册第965、966頁匯證〔三〕，中華書局2006年。

〔2〕周祖謨：《唐五代韻書集存》，上册第535頁。

〔3〕慧琳、希麟：《正續一切經音義》第一册卷十四第4頁，總第517頁。

〔4〕黃征：《敦煌俗字典》第557、585、586頁。

〔5〕容庚：《金文編》（張振林、馬國權摹補）第283、479頁，中華書局1985年。湯餘惠主編：《戰國文字編》第256、501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。

〔6〕白於藍：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第42頁“寺與志”條、216頁“褚與緒”條。

這跟戰國文字把“粵”改作从“由”“平”聲、“異”改作从“田”“元”聲，〔1〕屬同類情況。我曾經說過，“戰國時期俗體字十分盛行”，“其中的俗體字仍然有少數被漢魏以來的文字所繼承，成爲它們中的俗體”。〔2〕根據以上所說，胤嗣壺銘文的“炙”字可以看作當時“炙”字的俗體，鄭知同所說六朝間“炙”字俗省作“炙”，實際上是繼承戰國文字中這種“炙”字的俗體。因“炙”、“夜”古音相近，故胤嗣壺借“炙”字俗體“炙”爲“夜”，與睡虎地秦簡《田律》借“夜”爲“炙”，正好相反，可以互證。

總之，不論是從字義來說還是從字音來說，我認爲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》的《田律》“夜草爲灰”之“夜”字應該讀爲“炙”，是燒的意思；“炙草爲灰”與漢簡“燔草爲灰”同義。

最後說明一下，本文是在閱讀有關討論秦簡“夜草爲灰”之“夜”的論著時所作筆記的基礎上改寫而成的，多年之後，一次偶然翻閱白於藍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一書，於 450 頁發現已把“夜草爲灰”之“夜”讀爲“炙”，本擬將此文作廢，但考慮到《彙纂》無說，似可作爲對白先生讀法的說明，故不廢。現將舊稿略加修改，供大家參考，不妥之處，敬請賜教。

2016 年 11 月 22 日

(李家浩 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；  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)

〔1〕湯志彪：《三晉文字編》第二冊第 686—687 頁，作家出版社 2013 年。湯餘惠主編：《戰國文字編》第 166 頁。

〔2〕李家浩：《先秦古文字與漢魏以來俗字》，黃德寬主編：《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·李家浩卷》第 376—377 頁，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。